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曾素瓊
曾淑美
曾淑芬
曾德南
曾德當
曾德華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賴成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5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52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靜鑫